

釋漁船海難宜由航政機關鑑定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0.5.（78）農漁字第8141368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5日

一、經查航政機關在台灣地區各港務局設置海事評議委員會，主管機關交通部設置海事復議委員會評議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船舶沈沒、碰撞、觸礁、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，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等海事案件之調查評議事項。

（二）有關船員及不屬船員部分之過失責任評議事項。

（三）海難事件各項費用或海損之評議事項。

（四）有關船舶航行安全之建議改善事項。

二、漁船海難屬海事案件，宜由航政機關鑑定。